

#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于 2010年10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0]365 号文批复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填埋场、物化处理车间、稳定化/固化车间、暂存库、综合管理区、污水处理车间和配套公用工程等，2012年5月投入试运行。

公司现有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总库容42万m<sup>3</sup>，除去封场、覆盖等占用库容，总有效库容36万m<sup>3</sup>，服务年限为20年。生产经营规模为：**【物化处理】**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150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550吨/年，废酸（HW34类中的397-007-34、900-300~302-34、900-304~308-34）1500吨/年，废碱（HW35类中的900-352~356-35）100吨/年，共2300吨/年；**【填埋】**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11000吨/年，焚烧处置残渣（HW18类中的772-002~004-18）6000吨/年，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336-100-21、397-002-21）25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97-005-22、397-051-22）500吨/年，含锌废物（HW23类中的384-001-23、900-021-23）100吨/年，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04-002-31、312-001-31、384-004-31、421-001-31）100吨/年，石棉废物（HW36）50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394-005-46）400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091-001-48、321-002~014-48、321-016~030-48）5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900-039~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3300吨/年，共21750吨/年。共计24050吨/年。

公司占地面积145283m<sup>2</sup>，厂门口位于公司西面。

公司辅助设施有综合办公楼、食堂、员工宿舍、保安值班室等。生产处理区由危险废物填埋区和危险废物预处理区组成；危险废物填埋区有截污主、辅坝和填埋场地等；危险废物预处理区包括：稳定化/固化车间、物化车间（包括含氰废水处理）和废水处理车间、暂存仓库、维修车间等。

目前，本公司有员工90多人，其中专职安环管理人员4人，兼职安环人员6人。公司生产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

组织机构代码：75049839-7

法定人代表：邓伟亮

联系方式：13714596218，0755-84068011

##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1、废水管控：

(1) 龙岗东江基地内所产生的废水包括物化车间处理出水、渗滤液、辅助设施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废水进入基地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龙岗东江基地通过车间设事故池、贮罐区设围堰、利用初期雨水池（容量 360m<sup>3</sup>）兼做应急事故收集池、安全填埋场设渗滤液贮存池分别收集污水。

(3) 稳定化/固化车间、暂存库均设置有事故池，各车间废水通过车间地沟首先汇集至事故池内，后经管道输送至物化车间处理。洗车废水经提升泵提升至废水处理车间处理。

(4) 暂存库四周墙面 1m 以下设置防渗漏墙裙，地面设置排水沟，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在暂存库外设一容积为 8m<sup>3</sup>的事故池。当液体废物泄漏量较大时，可将废物引入事故池，同时用便携式潜污泵将其泵至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或废水处理车间。

(5) 在暂存仓库外设置 1 个容量为 100m<sup>3</sup>的废液收集池，配备一台 10m<sup>3</sup>/h 的抽水机，在短时间内可将发生废液抽入到污水处理站处理，防止进入雨水管网。

龙岗东江基地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平管网；下雨时开启初期雨水收集池阀门，收集满 15 分钟后，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口处闸门关闭，中后期雨水直接外排。在污水处理车间旁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止污染区初期雨水外排，该池容量 360m<sup>3</sup>。

(6) 物化车间废水、填埋场渗滤液、辅助设施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以清净下水经黄沙河进入龙岗河；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及抑尘。

(7) 龙岗东江基地设有一个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分为两大部分，第一类以生化工艺+砂滤+活性炭吸附为主，主要接纳基地的生活污水，规模约为 23m<sup>3</sup>/d；第二类以物化+蒸发浓缩+反渗透工艺处理，主要接纳辅助设施废水、初期雨水、渗滤液及物化车间废水，规模约为 121m<sup>3</sup>/d。

### 2、废气管控：

(1) 粉尘：水泥、飞灰由槽罐车运输至厂内后，采用气力输送卸料至相应储罐内，在气力输送至储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储罐顶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储罐区的水泥及飞灰由密闭螺旋压缩机压送至稳定化/固化车间，压送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稳定化/固化车间的粉尘主要是在稳定化/固化处理工艺的搅拌过程中产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验收报告可知，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经治理外排的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物化车间含氰废气、酸性废气

物化车间酸性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及 NO<sub>x</sub> 等，采用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根据验收报告可知，污染物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硫酸雾 54%、氯化氢 89%、铬酸雾 34%，经处理外排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物化车间含氰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根据验收报告可知，经处理后外排的含氰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验收之后，含氰废液采取了单独存放在物化车间内的一个密闭暂存库内，增加了含氰废液暂存库的密闭收集系统，并通过碱液喷淋的方法通过新增的 25m 排气筒排放。物化车间由于没有收到含氰废物故一直未曾运行，因此没有实际的含氰废气污染源排放数据。

### (3) 填埋场废气

填埋场填埋的废物为经稳定化和固化后的固化件，以含重金属污泥和飞灰为主，按照危险废物填埋场进场废物要求，含水率在 60%以下，有机质含量较低。在填埋过程中因物理、化学或生物作用产生的废气较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4) 污水处理车间废气

在验收之后，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密闭加盖，收集的废气通过新增的碱液喷淋塔处理；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经处理后外排的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由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5) 填埋作业时产生的废气

填埋作业时产生的废气为压力推土机、装载和运输机的尾气以及作业单元的扬尘污染。同时，填埋作业时，填埋单元会产生扬尘，已采取了在填埋单元及时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扬尘的排放。

### (6)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主要为 SO<sub>2</sub> 及烟尘，使用的轻质柴油含硫量为 0.05%~0.06%，SO<sub>2</sub><sup>2</sup> 与烟尘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发电机尾气引至发电机房顶部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15m。

## 3、噪声管控：

龙岗东江基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填埋机械、生产区各车间的搅拌机、空压机、风机、水泵、运输车辆等，采取的管控措施如下：

- (1) 要求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低速平稳行驶、禁止鸣喇叭。
- (2) 在鼓风机、引风机进出口装设软管，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 (3) 搅拌机、空压机、鼓风机和水泵尽量安装在厂房内。
- (4) 对水泵、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水泵、空压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
- (5) 合理设计和布置管线，设计管道时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弯头的曲率半径至少 5 倍于管径，管线支承架设要牢固，靠近振源的管线处设置波纹膨胀节或其它软接头，隔绝固体声传播，在管线穿过墙体时最好采用弹性连接；在管道外壁敷设阻尼隔声层。

## 4、固体废物管控：

(1)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与员工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公司建有临时垃圾收集池，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

(2) 物化处理车间主要产生的固废类型为污泥饼，在公司内经稳定固化处理后直接填埋。

(3) 污水处理车间主要产生的固废类型为污泥饼、废活性炭和浓盐结晶体，污泥饼和废活性炭在公司内经稳定固化处理后直接填埋，浓盐结晶体送至基地内暂存库存储集中经稳固化后填埋。

目前各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运行。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我司于二〇一〇年八月编制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二日，我司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年危废处理量为 24050 吨。

3、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我司取得深圳市人居委发放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二〇一六年四月编制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我司扩资质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我司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9月1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LGBA-PD-170099(修)。